

移轉並將依受讓保險公司是否對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提出承諾及具體計畫、具備實質有效之長期經營承諾及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資金需求等條件予以審核，以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而對於後者型態，金管會則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並參據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及財務健全性、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五大原則審慎審核買方之股東適格性，以維護保戶及員工權益。

二、近年來部分外商保險公司，或因母公司調整全球經營策略，或控股集團因全球金融海嘯遭受巨幅虧損，或因會計制度差異等不同因素，而有提出股權轉讓或將臺灣部分保險業務及資產負債移轉等個案，惟對臺灣壽險市場業務面衝擊仍屬有限，且金管會均已依法令要求承接公司應確實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從近期多家外商保險公司增加在臺投資，顯見臺灣壽險市場對於外商保險公司應仍具吸引力，金管會對於外商保險公司之進入或退出市場變化，向來秉持審慎監理之態度及立場，並依法監督管理保險業之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以維護市場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持穩定金融秩序。

三、國內保險市場發展數十年來，已培養眾多保險專業人才，並無需仰賴外商保險業提供專業人才或技術來協助我國保險產業發展，反而外商保險業來臺均需聘用、挖角、本地高階保險專業人才，協助其擬訂營業計畫，以維持其營運及競爭力，因此外商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對我國保險產業發展，尚不致有缺少國際化競爭及宏觀視野等負面影響。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我方如何在美「中」兩強間謀求應對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1）

李應元委員質詢「針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我方如何在美『中』兩強間謀求應對之提問」本部提供說明資料如下：

- 一、近年中共綜合國力快速提升，積極強化軍備，已改變亞太區域軍力平衡現狀，周邊國家均表達憂心，且迄今未放棄武力犯臺，並積極完善「對臺應急作戰」，且針對國軍戰術戰法進行對抗演訓，對我國家安全實已構成嚴重威脅。
- 二、美國近期積極調整亞太軍力部署，強化亞太地區「軍事存在」，例如部署於日本先進作戰機艦；協助菲律賓建立海岸監測系統與強化海軍實力；輪調海軍陸戰隊於澳洲北部；部署近岸戰鬥艦於新加坡；深化美日韓澳等盟國橫向軍事合作，目的在確保其亞太利益。
- 三、本部依總統「親美、和陸、友日」與「國家安全鐵三角」之國安政策指導，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將持續強化各項建軍備戰作為，及強化友我國家之軍事交流合作，以維護兩岸和平穩定，提供未來兩岸互動之有力後盾，共同肩負亞太和平與非傳統安全之責任

。

四、針對兩岸軍力失衡，國軍積極推動國防轉型，精進國防組織調整，並推動募兵制，期建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力量。另以「創新／不對稱」思維，籌建我國所需防衛戰力，期能使中共不敢輕啟戰端，捍衛國家安全及永續發展。

五、最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指導及建言，今後仍祈盼能一本愛護本部之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

（七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禁止使用流刺網、辦理休漁之規劃及提供刺網漁業相關資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1）

吳委員就禁止使用流刺網、辦理休漁之規劃及提供刺網漁業相關資料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流網漁業管理要點」規定，我國漁船禁止在我國 200 浬外海域從事流網作業。但經本會核准與他國漁業合作在其 200 浬經濟海域從事流網作業者，不在此限。至我國 200 浬內海域從事流網作業漁船總噸位不得超過 100 噸，且使用之流網網具長度不得超過 2.5 公里。經查目前全國核准主兼營刺網類漁業漁船計 4,560 艘，漁筏計 8,956 艘，共計 13,516 艘，該等刺網漁船（筏）依其作業海域及對象魚種不同，而有表層、中層及底層刺網區分，另依其漁具結構又分有單層、二層或三層刺網等。
- 二、另因刺網作業時會混獲各種不同體型魚種，且網具容易纏絡礁岩地區破壞棲地，目前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對刺網使用，分別訂有禁漁區或限制多層刺網使用等規範（如附件），特別是臺東縣訂定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於蘭嶼沿岸 6 浬海域內從事流刺網作業，本會將持續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禁漁期之限制納入刺網漁業相關管理規定中。
- 三、有關宜蘭縣南方澳近十年來鯖魚漁獲量提供如下：

宜蘭地區 90-100 年鯖魚產量及產值

年度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90	21,875.17	590,508.17
91	30,207.82	492,735.79
92	47,930.58	657,641.72
93	53,810.79	958,235.12
94	71,216.06	1,076,332.36
95	48,695.77	910,566.67